



住房公积金
HOUSING PROVIDENT FUND

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

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贷款指南



住房公积金

HOUSING PROVIDENT FUND

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

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贷款

个人要件:

- 1.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（单身提供个人证件）；
- 2.结婚证或离婚证（结婚证和身份证的名字、号码不一致的，夫妻双方在同一户口簿能证明夫妻关系的，可以补充提供户口簿）；
3. 借款人还款银行卡（I类借记卡）。

注：1.借款人配偶一方为现役军人或退役军人的，需提供军官证或退役证等材料、薪资证明和代发工资卡流水。2.我市灵活就业人员（自主缴存户、务工农民户）在提供薪资证明（焦作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登记单位出具的薪资证明）等材料的同时，收入按实际代发工资卡流水认定，但不得超过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；无法提供代发工资卡流水的，按焦作市最低工资标准认定，月还款额不能超过家庭收入的50%；3.人事代理人员或劳务派遣人员取消薪资证明和代发工资流水，需提供人事代理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，取近半年缴存基数平均值作为月收入。无法提供人事代理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的，按焦作市最低工资标准认定。



住房公积金

HOUSING PROVIDENT FUND

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

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贷款

贷款业务要件:

1.在城镇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（建造、翻建需提供）、房屋安全鉴定证明（大修需提供）。

2.在乡镇农村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宅基地使用证、乡级以上规划或建设部门的批准建房文件（批准建房手续）（建造、翻建需提供）、房屋安全鉴定证明（大修需提供）。

3.工程概预算。

注：三人联保需提供保证人身份证。



住房公积金

HOUSING PROVIDENT FUND

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

线下办理地址：

市政务服务大厅（东厅）二楼

办理时间：

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

夏季：上午8:00-12:00 下午15:00-18:00

冬季：上午8:00-12:00 下午14:30-17:30

固话咨询：0391-12329